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並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出貨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58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70%。預期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導致毛利受壓，加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對出口業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